

#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403MB2D26708M/2023-00071	分类:
发布机构: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成文日期: 2023-04-21
名称: 关于开展2023年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一般资助项目申报工作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3-04-24
主题词:	

## 关于开展2023年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一般资助项目申报工作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3-04-24 浏览次数: 19

各有关单位、个人:

根据《珠海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》(珠市监规〔2021〕2号)文件精神,斗门区市场监管局现组织开展斗门区2023年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一般资助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注册登记地在斗门区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;具有斗门区户籍的个人,或申请本项目资助时在本区工作且连续缴纳斗门社保1年以上的居民。

### 二、申报项目

- (一) 2023年授权发明专利奖励;
- (二) 2023年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;
- (三) 2023年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;
- (四) 2023年专利奖实施奖励;
- (五) 2023年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贴;
- (六) 2023年商标发展奖励;
- (七) 2023年地理标志奖励;
- (八) 2023年知识产权人才奖励。

### 三、申报时间

2023年5月8日至5月30日,逾期系统关闭。

### 四、申报条件

请认真阅读《珠海市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》(珠市监规〔2021〕2号)及《斗门区2023年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一般资助项目申报指南》(附件2),或根据“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”(以下简称“惠企利民平台”)的项目申报指引,申报不符合条件或超期申报的,将不予受理。

## 五、申报材料

请认真阅读《斗门区2023年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一般资助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2），或根据“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惠企利民平台”）的项目申报指引，按照项目的具体要求准备材料。

## 六、申报程序及时限要求

（一）申报人（单位、个人）登录“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”（<https://113.106.103.75/#/home>）在2023年5月8日至5月30日期间进行网上申报，逾期系统关闭。

（二）斗门区知识产权局审查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查，经审查符合申请条件的，予以核准；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不予受理；申报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补正的，退回补正，经审查合格后予以受理，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限内补正材料。

（三）申报人在惠企利民平台上收到受理审核通过的短信后，在惠企利民平台上一键打包下载全部附件，将项目申报书与其他附件材料打印后，按材料顺序要求排版，申报人为企业时每一页均需盖公章，不必盖骑缝章，简单装订后报送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。纸质材料须带惠企利民平台水印，且与通过初审的线上材料一致，否则按无效申请退回。

书面审核材料送达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023年6月9日，逾期视为申请人放弃申报。

（四）书面材料可采用现场提交和邮寄送达两种方式，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在书面材料寄出后将单位名称、快递单号告知联系人：

受理单位：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

受理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桥北一路50号304室

联系人：林琳

联系电话：0756-2783126

办公时间：工作日9:00-12:00, 14:00-18:00。

## 七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有申报意向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准备资料，在规定时间内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人应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在受理及评审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，申报书信息与佐证材料不一致，存在重大风险问题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取消申报资格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有关申报人责任。

（三）申报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。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有关申报人责任。

1.知识产权项目有争议的；

2.申报人近两年内因其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而被依法处罚的；

3.申报人被列为国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；

4.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的,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；

5.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给予资金资助的其他情形;

6.符合本办法扶持条件的企业同时符合市、区其他扶持政策相关规定,按照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,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[附件:斗门区2023年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一般资助项目申报指南.docx](#)

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4月21日

(联系人:林琳,联系电话:0756-2783126)